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陆先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